

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古巩固衔接办〔2024〕8号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7号）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金规模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3

万元。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二、资金使用安排

产业发展类项目1项（古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安排资金285万元，占比83.1%；务工补助类项目2项（古县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古县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安排资金58万元。（项目明细附后）

三、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24年4月19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2、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0月）。按照项目建设任务组织项目实施。4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达到30%。10月底前，实施的项目完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

3、总结阶段（2023年10月30日）。完成自查验收、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项目采购招投标资料或评标会议记录、相关合同、开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报告、验收资料等）、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资产后续管理等资料。

三、资金监督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把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作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第一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时效性、持续性。明确对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倾斜支持政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保障质量和使用效益。

建立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各项目单位收到衔接资金安排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不得“以拨代支”。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各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出的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

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各类政策、补助标准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特别要注重村级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附件：古县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古县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安排衔接资金				县级			
				中央	省级	省级第二批 (晋财农〔2024〕17号)	市级				
1	古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285	0	285	0	0	0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产业发展类
2	古县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且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298	0	115.87	48	0	134.13	人社局	各乡镇	务工补助类
3	古县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补助每月200元	30	0	20	10	0	0	人社局	各乡镇	务工补助类